

2022 年度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

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6 人，实有人数 199 人。内设科室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另外，还包括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 662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564.87 万元，调整追加 1058.13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6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3.46 万元，项目支出 929.55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5693.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12.48 万元，占 7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0.17 万元，占 8.9%；卫生健康（类）支出 474.57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类）支出 316.25 万元，占 4.8%。委机关的各项资金支出都严格按照要求依法依规支出，5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开支都要提请市纪委监委审议，审议通过的才能开支。

2021 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主动服务中心大局，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二）2022 年工作情况

1、坚持政治引领，“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增强
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纪委监委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进行高频次、多维度、深层次的学习研讨。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运用“四边”工作法，班子成员牵头开展重点课题调研，着力把握规律、理清思路、破解难题。高质量开好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升政治三力、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不断增强。通过班子领学、专家讲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学出了忠诚、学出

了担当、学出了本领。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一贯彻到底。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关注的问题作为监督的重中之重，围绕“三新一高”战略部署等“国之大者”、“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等“省之大计”，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切实纠正贯彻落实中存在的政治偏差，严查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案件，引导督促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作为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抓手，与省纪委第八审查调查室一同深刻剖析 21 起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聚焦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梳理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找准腐败“病灶”，精准“把脉”“开方”，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有效发挥了预警、修复、纠偏作用。

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正风反腐在推动经济发展上的强大正能量，坚持以查案开路，刀锋直指影响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背后的作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挖病根、割毒瘤。留置芦淞区招商局原局长李浩、芦淞国投集团前后两任董事长许玲、陈新明等 7 人，挽回经济损失 1 亿余元，以铁腕执纪为经济发展扫路清障。注重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融合，协助市委出台“七条禁令”严明纪律，压实各方监管责任，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专案

办理、系统治理、护航发展的实际成效得到中央纪委、省纪委高度肯定。

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眼经济安全，配合省纪委对高新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牵头对各县市区高息融资债务进行实地调研，高质量的调查研究为市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提供了有价值的决策服务；坚持查案与挽损“齐步走、双促进”，巩固拓展高科集团、市国投集团系列腐败案件查办成果，及时阻止高风险投资行为，通过查案净环境、防风险、增信心，促使关联企业入驻株洲新增投资2亿元，以系统思维开展“第一专项监督”的工作做法得到省纪委高度肯定。着眼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疫情防控中靠前监督，督促整改问题、解决群众实际问题3254个，助力快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开展安全突出问题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监督，紧盯自建房安全、森林防灭火等八个领域，提办、交办、督办重点安全隐患问题365个，立案查处61人。着眼粮食安全，扎实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查处60人，督促整改问题237个，推动建立健全机制116项，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安全感更有保障，典型案例、经验做法被中央办公厅和中央、省专治办推介。

2、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标本兼治综合效能不断彰显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以狠抓大案要案稳固高压态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069件、处分842人，移送检察

机关 51 人，其中立案查办县处级干部 41 人，乡科级及以上“一把手”35 人。重点彻查了高科集团、市国投集团系列腐败案件，严惩李葵、巢亮、吴晓光等 46 人，移送司法机关 25 人，组织处理 10 人，查就查彻底、清就清干净。深化工程项目招投标专项整治，深挖了一批助纣为虐、操控招投标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立案查处 141 人。推进积压线索“清仓见底”，新增线索“动态清零”，县级纪委监委自办留置案件全面“破零”，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发展。在持续高压和政策感召之下，谢高进、周建光、胡湘之、向平、何忠明、曹骥、单风等多名省管、市管、县管干部相继主动投案，震慑效果持续彰显。在频频出击的反腐重拳之下，一件件大案要案被查处，一个个腐败分子应声落马，既有市直部门“一把手”，也有国有企业“掌门人”，还有“蝇贪”村干部，更有扣错“第一粒扣子”的年轻干部，党员干部闻警自省，心存侥幸者心生戒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社会各界参与监督、支持反腐的热情高涨，纪检监察干部誓将反腐败进行到底的信心决心不断增强，党心民心更加凝聚。

筑牢“不能腐”的防线。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巡察和审计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运行，将监督力量一体融合，监督任务一体谋划，监督重点一体发力，监督成果一体共享，让意欲腐败者无机可乘、无隙可钻。着力强化内外协同，充分发挥反腐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快速反应、会商协调等机制，让成员单位同题共答、同频共振，产生聚合效应，进一

步压缩腐败滋生的空间。着力拓宽监督途径，通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APP、监督服务微信群等渠道，推动群众监督“面对面”、服务群众“点对点”，让党员干部感到监督无处不在。着力推进“智慧纪检监察”建设，开发智慧监督云，向科技要战力，深化并拓展医保社保、粮食购销、房屋维修资金、招投标、国有资产等智慧监督软件的运用，为监督安上“天眼”、装上“探头”，进一步消除意欲腐败者的侥幸之心。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市委把党校培训作为干部纪法教育的主阵地，把廉政党课、警示教育纳入党校培训“必修课”，常委会成员带头讲廉政党课，通过强化思想教育、培育廉洁文化，筑牢信仰“堤坝”，堵住思想“管涌”，从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出具暂缓或否定性意见 139 人次，倒逼党员干部远离“病毒”、自觉净化。用好案件“富矿”资源，抓实“一案三书、一案三会、一案三访、一案三治”，推动发案地区和单位修复政治生态。分类分级召开警示教育会，编印《忏悔录》，制作《初心与蜕变》《严正家风》警示片，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坚持人民至上，维护民生民利力度不断加大
全力保障惠民富民政策落地。深化“一县一清单”监督、“一领域一专题”治理，查处乡村振兴领域问题 196 个，处分 125 人，追缴资金 426 万，坚决斩断了伸向民生“奶酪”的黑手，清除了妨碍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深化惠民惠农惠企政

策兑现问题专项整治，督促解决政策不兑现、慢兑现、难兑现、乱兑现问题 178 个，处理 57 人，追回资金 97 万元，让政策兑现不打折扣。

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工作做在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持续开展“清廉社保”“清廉医保”“清廉维修资金”“清廉一卡通”专项行动，同步开展农村“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线上智慧云捕捉线索，线下多部门联动监督，共发现问题 346 个，查处 372 人，追回资金 2911 万元，有力守护了群众和村集体的“钱袋子”。做好信访积案动态清零，重点信访件全部实现结案息访，全市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量同比下降 38.4%。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件下访、下沉接访，办结疑难复杂信访件 65 件，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创新监督方式有效服务群众。在不断完善“幸福株洲”监督与服务微信群的基础上，新创建“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服务市场主体 14 万，探索“一企一群”监督服务新路径，形成“六即六督一平台”工作机制，实现对职能部门“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的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治工作失职失责、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不断建立健全机制制度，规范村级“三务”“三资”微信群定期公示公开，开通一键投诉平台，健全微信群问题处置、24 小时巡群等制度，协助市委建立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一体两翼，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1 万余个，发现和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218 个、“索拿卡要”“推脱绕难”等影响营商环境问题 36 个，为市场主体平稳运行、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4、坚持抓常抓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不断加固

健全纠治“四风”长效机制。织密“四风”问题监控网，在部分县直单位、乡镇、村（社区）、厂矿、学校、企业、工业园区设立监测点，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加基层负担的问题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推广运用“互联网公务用餐子系统”，推动公务用餐网上公开，公务接待、商务招待、工作用餐管理更加规范化、透明化，发现并查处了市供销社虚开公函、违规公款报私账问题，加大对同类问题的整治力度，有效遏制了舌尖上的浪费和腐败。完善“四风”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室组地”联动监督、在线监督、微信群监督等方式，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全市共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42 个，党纪政务处分 139 人；发现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05 个，党纪政务处分 55 人，有力防范了“四风”反弹回潮。

靶向纠治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市委主要领导带头动员，全市分层分类广泛开展廉政谈话，督促关键少数带头检视，主动整改，加强谈心谈话的工作方法得到了省纪委的肯定和推介。持续查纠“四不两烂”项目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项目签约 269 个、开工 424 个、竣工 318 个，为产业项目建设去“虚火”的做法，得

到中央纪委、省纪委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予以宣传报道。

涵养培育新风正气。协助市委制定清廉株洲建设实施意见，培树 100 个清廉单元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域清廉建设。深度挖掘本土文化中的廉洁基因，全市共 14 个“地标”入选湖湘廉洁地图，创作征集了一批优秀廉洁文化作品，策划制作了《一个红包的自述》《问道端午继精魂》《青年说廉》等精品视频，在“三湘风纪”、学习强国等平台展播。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清廉株洲”“爱廉说”“廉洁家风”等 10 余个特色专栏，用廉洁文化滋养党员干部身心，推动化风成俗。

5、坚持利剑高悬，政治巡察不断深化

高标准做好巡察规划。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科学制定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持续优化全覆盖的“路线图”“任务书”，将二级机构纳入一级机构党组织巡察范畴，五年内需巡察的单位由上一届的 232 个瘦身到 104 个，巡察任务更加聚焦。市委出台村（社区）党组织提级巡察规划，将巡察利剑直插基层，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米”。

高起点打好开局之战。围绕“回头看、肃流毒、促发展、惠民生”主题，部署开展十三届市委首轮常规巡察，共发现 15 个市直单位问题 190 个，移交问题线索 25 件。对 21 个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提级巡察，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1 个，涉及资金 1765 万元。开展森林防灭火、自建房安全领域“机动式”巡察，推动消除安全隐患。配合省委巡视，对炎陵县、茶陵县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巡察机构

开展了提级巡察。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实现了精彩开局。

高质量抓好巡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工作贯穿巡察全过程，通过建立巡前提示函、巡察建议书、市县领导领衔督办制度，压实巡察整改责任链条。召开全市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常态化通报共性问题，制度化开展整改“回头看”，推动未巡先改、边巡边改、巡后彻改，巡察质效进一步提高。

6、坚持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推进

落实双重领导体制。严格执行纪委工作条例，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市纪委监委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专题报告工作 37 次，确保方向不偏。加强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重点案件提级办理、审核把关、交叉办案和专项监督上下联动、业务培训全市统筹等机制，“一盘棋”工作格局不断完善。

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2646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 89.6%，“四种形态”的教育警醒、惩戒挽救和惩治震慑功能充分发挥。坚持实事求是、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全面、历史、辩证看待问题，做到“三看”“四区分”。注重分类施策、宽严相济，对重大典型问责案件受处分人员开展教育回访，尽最大可能把人心凝聚起来，把担当精神激发出来，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不断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推进问题线索管理制度化、规

范化，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 2826 件，实现“收、转、督、报、结”全周期规范管理。严格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的审批和监督，有效管控风险。健全片区协作机制，将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室、驻株中管省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三方面力量组成七大片区实施兵团化作战，并将片区协作经验做法全面推广到基层，有效破解基层力量薄弱难题。

持续提升案件质量。牢固树立案件质量共同体意识，建立内外“双循环”机制，案件主办室、案监室、审理室在监督中积极沟通协作，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制约中充分交流会商，推动案件质量持续提升，换届以来市本级没有出现一起“四类案件”。建立案件讲评制度，组织召开案件评议会，对典型案件进行总结“复盘”、集中点评，实现了“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的目标。

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全员化、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时刻绷紧办案安全这根弦。严格走读式谈话审批、管理，执行留置点领导值班值守制度、安全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委领导检查、办案部门自查、监督检查部门巡查、案监部门抽查“四查”机制，深入开展办案安全集中纠治活动，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发函督促整改，全年办案安全事故“零发生”。有序推进留置场所扩建，高标准建设长株潭留置办案次中心，全面启用智能化系统，完善留置基地管理制度，以科技手段促安全，以制度落实保安全。

7、坚持严管厚爱，纪检监察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砥砺过硬政治品格。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市纪委监委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带头改进工作作风，以班子建设带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实干实绩，按照德才兼备要求，优进高出，涵养“一池活水”。市纪委监委受到中央、省、市表彰集体荣誉 8 次、个人荣誉 25 人次，形成了“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

淬炼过硬斗争本领。深化全员培训，重点抓好市县乡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新任干部、年轻干部、业务骨干四大主体班和谈话能力、信访业务等七类专题培训班，参训 4300 余人次，队伍能力素质有效提升。强化实战锻炼，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机制，综合运用跟班锻炼、跟案实训、上挂下派等方式，让人在事上练、刀在石上磨，实现战训合一。

锻造过硬纪律作风。持续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执行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严守权力边界。刚性执行“十二条负面清单”制度和“六个一”措施，筑牢“防腐墙”。开展内部“小巡察”，反馈整改意见 70 余条，及时清除隐患、补齐短板。聘请特约监察员，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检视“灯下黑”问题，让队伍更加纯洁、先进。

过去的一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亮眼的成绩，市纪委监委摘得“国字号”荣誉，多项工作被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办内参、中央纪委内刊等宣传推介，反腐成绩

单得到社会各界点赞。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仍有发生，一些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腐败行为更趋隐蔽复杂，全面肃清落马干部流毒任务还很艰巨，巩固作风建设成效还须久久为功。与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敏锐性还不强，抓政治监督还要思路更清、聚焦更准、措施更实；有的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开展监督的能力还有欠缺，对“一把手”监督办法不多、实效不佳；有的斗争精神还不够强，不敢斗争、不会斗争。

（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可纳入自评报告内的业务性专项 0 万元。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临时性交办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做精作准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纪委监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6623	6623	6623	10	100.0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3	66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职，守正创新，围绕现代化新株洲建设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谱写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市纪委监委荣获“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表彰，是五年来我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级纪检监察机关。			1、坚持政治引领，“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增强；2、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标本兼治综合效能不断彰显；3、坚持人民至上，维护民生民利力度不断加大；4、坚持抓常抓长，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不断加固；5、坚持利剑高悬，政治巡察不断深化；6、坚持高质量发展，纪检监察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不断推进；7、坚持严管厚爱，纪检监察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相关业务工作建设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及调研	8次	9次	5	5	
			反腐败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内容宣讲	10次	10次	5	5	
			审查调查工作(含县市区)	800次	971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00%	100.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00%	100.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100.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限达标率	100.00%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株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纪律保障。	≥60人	68人	4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0次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